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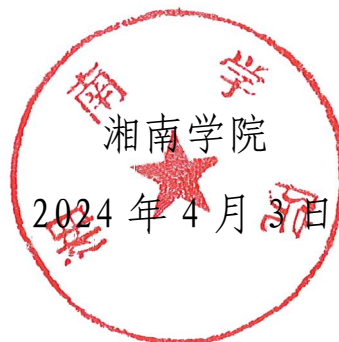
湘南学院文件

湘南学院校发〔2024〕31号

关于印发《湘南学院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若干措施》的 通知

校直各部门单位：

《湘南学院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执行。



湘南学院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湖南省加快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意见，激励我校研发人员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产出与成果转化，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建立成果转化绩效考核制度。

（一）每季度发布湘南学院各二级学院成果及成果转化工作完成情况排行榜。（责任单位：科研部）

（二）修订二级学院科研年度绩效考核办法，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考核权重。（责任单位：科研部、人事处）

（三）加强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作为二级学院领导班子考核、二级学院经费拨款、学科项目平台团队支持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科研部、人事处、组织部、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构建倾斜机制，即在绩效分配、晋级晋升、评先评优中予以倾斜。

（责任单位：科研部、人事处、各二级学院）

第二条 力争研发经费投入稳定增长。

（一）争取政府企业委托项目经费。（责任单位：科研部、计划财务处）

（二）积极对接上级科技、工信和发改等职能部门，拓展纵

向科研项目渠道。（责任单位：科研部）

（三）建立科研进校经费激励机制。（责任单位：科研部、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

第三条 修订鼓励开展横向项目的制度条款。

（一）简化横向项目审批与报账流程。（责任单位：科研部、计划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建设管理处）

（二）扩大横向项目自主权重：固定资产及耗材的采购由研发团队自行组织，使用横向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归研发团队所有，横向项目间接费用预算占比最高可达到账经费60%，项目结余经费由项目研发团队自主使用。（责任单位：科研部、计划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建设管理处）

（三）增加横向项目进校经费评价权重：建立横向项目与纵向项目对等评价的机制，在职称评定中，横向项目按实际到账经费加分，加分不封顶。（责任单位：科研部、人事处）

第四条 持续稳定培育壮大科创主体。

（一）建立产学研合作、科教融合、产教融合的机制。（责任单位：科研部、教务处、相关二级学院）

（二）推进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成立独立法人的二类事业单位“湘南学院-郴州产业技术研究院”，在产业园区建立科创平台，构建技术链、服务产业链。（责任单位：科研部）

（三）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培育省级大学科技园、省级技术创新中心。（责任单位：科研部、相关二级学院）

第五条 建立科研平台分类目标考核与资源分配机制。修订科研平台建设管理办法，加强对平台建设的过程管理、条件建设与项目成果产出的考核力度。

（一）建立科研平台分类目标考核制度。科研平台分为社科类与自科类，其中自科类科研平台分为基础研究类与产业服务类，建立分类考核机制与考核指标等价换算机制。（责任单位：科研部）

（二）建立科研平台运行经费资助分配机制。每年按照平台类型与数量计算运行资助总经费（不含直拨经费），在学校总预算不降低情况下，社科类与自科类平台分别依据考核排名及立项资助时长，动态调整资助经费。（责任单位：科研部、计划财务处）

（三）建立科研平台条件建设经费资助分配机制。按照每年增长 5-10%的比例给予科研平台条件建设经费预算。平台条件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实验室的装修与设备添置。鼓励在产业园区建设科研平台，对于在产业园区建立的良性运转的科研平台，学校按照一定标准给予场地租金、物业管理、水电费补助，条件建设经费的分配由科研部提出方案，党委会讨论审定。（责任单位：科研部、计划财务处）

第六条 培育高价值科技成果。

（一）逐年稳步提升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

产权的申请量与授权数。（责任单位：科研部、各二级学院）

（二）开展校级科研成果奖申报与培育，积极提升科技成果登记量，力争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新突破。（责任单位：科研部、各二级学院）

（三）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责任单位：科研部、各二级学院）：

1. 提升我校科技人员原始创新能力和保护水平；

2. 引导我校科技人员从企业需求中开展项目选题，形成知识产权；

3. 面向产业需求，在重点学科领域开展核心专利的布局，形成一批创新程度高、保护范围合理稳定、市场发展前景好、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及专利组合。

第七条 提升科研成果转化效率。逐年提升学校技术合同成交额占全省高校技术合同成交额的比例；逐年提升学校技术合同成交额与研发经费投入的比例；不断提升学校省内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额与技术合同成交额的比例；不断提升学校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或成果获得现金及股权收入的总金额。

（一）建立校院两级成果转化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科研部、各二级学院）；开设技术转移相关课程、设置专业方向，引培结合建设技术转移专业队伍（责任单位：教务处）；从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 的比例，用于奖励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工作人员和中介服务人员，具体比例由双方约定（责任单

位：科研部、人事处）。

（二）成立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或学校科技成果经营公司），公司作为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持股平台，代表学校开展科技成果的托管运营，持有并管理成果转化企业中归属研究院的股权，行使股东权利。（责任单位：科研部、资产与实验室建设管理处、党政办）

（三）依托基金，扶持科技初创企业。鼓励湘南学院-郴州产业技术研究院在湖南省科技厅指定的天使投资股权引导基金支持下，联合社会资本，设立用于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种子、天使子基金，扶持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初创期企业，推动我校优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责任单位：科研部、计划财务处、审计处）

（四）建立企业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科技研发、技术服务、研发报统、争资立项、营销策划、知识产权等高质量综合服务，在逐年深化为企业服务过程中提升成果转化效率。（责任单位：科研部、各二级学院）

（五）争取省市专项资金，引入市场机制，通过常态化“双高”（高校与高新技术企业）对接机制、校企“双进双转”（企业进高校、高校专家进企业；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创新转型）活动、举办科技成果交易会等多种方式畅通成果转化途径。（责任单位：科研部、国际交流与对外合作办公室、各二级学院）

（六）对于授权超过5年没有实施或专利权利人不打算缴纳年费即将失效的发明专利，鼓励转让给合作第三方代理机构，或

者以开放许可方式发布，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无偿实施。（责任单位：科研部、各二级学院）

第八条 破解制约职务成果转化的制度障碍。对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科研人员，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可依法获得现金奖励和股权激励，相关情况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中如实报告（责任单位：组织部、科研部）；建立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制度，鼓励按规定获取科技成果转化报酬（含奖励）。（责任单位：组织部、人事处、科研部）

第九条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相关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规章制度，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的，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通过和技术交易市场进场交易确定科技成果价格，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照规定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的，相关负责人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不承担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责任单位：纪检监察处、审计处、科研部）